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Smart Measure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Prize Perfection Limited (「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Smart Measure Global Limited將有意收購而賣方將有意出售其持有Star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目標公司」)60%之股權(「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與賣方將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股權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中釐定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

### 賣方

賣方是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之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許可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的活動。

目標公司主要為境內外企業客戶或超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為客戶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基金等三大業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一體化的資產管理服務方案。目標公司資源豐富，擁有成熟的核心業務團隊，完善的資訊作業系統及風控系統，配備了專業的股票交易作業系統等。截止2023年底，目標公司管理基金規模超過20億港元，在管基金主要以境內外上市公司、機構投資者、高淨值人群等作為客戶群體，業務類型包括收益互換TRS、港股／美股／A股期權等衍生品投資業務以及固定收益債券等。

## 盡職調查及排他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開始，並有三個月(或各方書面同意的延長期限)的約定排他期限(「排他期限」)，預期在排他期限內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在內的一切必要前提和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交易條款，並將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股權收購協議(「正式股權收購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在排他期限結束後自動終止，或可根據諒解備忘錄的約定條款修訂、延長或終止。

賣方於排他期限內不得自行或另行透過其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連絡人士就簽署有關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收購協議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洽商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共識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進行任何該等洽商或安排。

## 法律效力

除排他期限、保密性及監管法律等有關的條文除外，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各方產生法律及具約束力之責任。

## 一般事項

倘正式股權收購協議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進行葡萄酒及飲品貿易。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實現優勢互補和協同效應，可大幅擴展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規模及版圖，並預期將提升其收入。因此，本公司決定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索潛在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唐南軍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

趙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

曹肇楡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